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

99.01.14 98 學年度第 4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1.29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08.01.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107 學年度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06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所務會議，其組成、職掌及議事等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一、教師：本所專任教師。

二、學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

所務會議得邀請專案教師、客座教師、院內外合聘教師等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所發展方向。

二、教學研究事項。

三、學生事務事項。

四、預算經費事項。

**五、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 評鑑認證及執行事項(CEPH criteria)。**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所長召集之，並以所長為主席。

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或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申請，所長即應召集之。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所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